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小 113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週三)上午八時

貳、 地點：本校辦公室

參、 主席：陳瑩綺

記錄：黃珮瑜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附件一)

伍、 主席致詞：

各位課發會委員早安，今天召開課發會是為了檢討本學期課程實施及課程評鑑、討論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及訂定。同時進行下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之審核並審議 114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已將計畫列在資料中，歡迎各位同仁提出意見。

陸、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4 年 5 月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11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有關課程計畫考核，包含所屬國民小學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確實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所屬國民中小學習領域之學習總節數，均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

為因應上述考核項目，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分別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計畫審查系統。另以雲端系統概念建置審查系統，依檢核指標逐項設定標準作業流程。

柒、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實施及課程評鑑，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課程評鑑組織係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人員依評鑑內容進行「內部評鑑」，針對校內課程、教師、學生依評鑑指標採多元化評量方式實施，同時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實施，其內容均依照 113 學年度學校總體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其評鑑範圍包括課程規劃評鑑、課程教學評鑑、學習評鑑，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業經課發會評鑑小組決議，以做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的依據。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之學習領域節數與彈性學習節

數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

決議：114 學年度各領域授課節數分配經課發會委員審查表決後，會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1. 每週授課節數為：

低年級 23 節（學習領域 20 節＋彈性學習 3 節）

中年級 29 節（學習領域 25 節＋彈性學習 4 節）

高年級 32 節（學習領域 26 節＋彈性學習 6 節）

2. 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領域節數和彈性節數比例，以及各學年之各學習領域節數和彈性領域節數參考下表：

年級	語文			數學	健體		生活				領域 節數	彈性 時間	合計 節數
一	國(6)	閩(1)		(4)	(3)		(6)				20 節	(3)	23 節
二	國(6)	閩(1)		(4)	(3)		(6)				20 節	(3)	23 節
年級	語文			數學	綜 合	健 體	自然	社會	藝術		領域 節數	彈性 時間	合計 節數
三	國(5)	英(1)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5 節	(4)	29 節
四	國(5)	英(1)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5 節	(4)	29 節
五	國(5)	英(2)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6 節	(6)	32 節
六	國(5)	英(2)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7 節	(6)	32 節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之選用，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之選用，於 5 月初請各教科書遴選委員針對下學年度教科書各版本之能否符合各面向教育性，進行充分之討論。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教科書遴選會議，交換意見以達成共識，並選擇出最佳之版本。與會委員如有任何意見，請提出看法。

決議：此項議題之討論經課發會評鑑小組決議，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1.113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選用，經評選如下表：

年級	國語	數學	生活	健康體育	鄉土語言
一年級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真平
二年級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真平

年級	國語	數學	自然科技	社會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體育	鄉土語言	英語
三年級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真平	翰林
四年級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真平	翰林
五年級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真平	翰林
六年級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真平	翰林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範，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需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二)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三)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 (四)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 (五) 自我評鑑
- (六) 課發會相關紀錄

決議：

1.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實施，其內容均依照 114 學年度學校總體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其評鑑範圍包括課程規畫評鑑、課程教學評鑑、學習評鑑，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範。
2. 本校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計畫由全體委員審查通過，以做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的依據，業經課發會評鑑小組決議，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案由五】：針對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 114 學年度本校二年級(廖生)、三年級(王生、黃生)、五年級(阮生)共有 4 位特教生，將依規定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須制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案由六】：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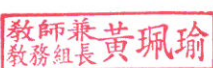
說明：

1.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 114 學年度本校計有特殊教育學生四位，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分組教學之方式實施，規劃課程計畫如下，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八時三十分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名稱		第六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時間	114 年 6 月 11 日 8 時		地點	辦公室
主席	校 長		記錄	黃珮瑜
總召集人		校 長	陳瑩綺	陳瑩綺
自然科學 領域	召集人	教導主任	陳建州	陳建州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徐溢鴻	徐溢鴻
社會領域	召集人	教務組長	黃珮瑜	黃珮瑜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黃啟政	黃啟政
語 文 領 域	國語文召集人	教師	程浩鳴	程浩鳴
	英語文召集人	教師	邱漢桃	邱漢桃
	本土語言召集人	教師	林志勳	請假
數學領域召集人		訓導組長	李佩芳	李佩芳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教師	吳岳展	吳岳展
生活領域召集人		教師	朱彥品	朱彥品
藝術領域召集人		教師	林美玲	林美玲
綜合領域召集人		教師	鄭皓元	鄭皓元
特教領域召集人		巡迴輔導 教師	林勇助	林勇助
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委員會 代表	廖秋豪	請假